**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A栋三楼、B栋302。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申请事项：**

申请人已将人民币630000元转到深圳市坪山人民法院账户，请求法院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

**事实和理由：**

申请保全人胡英、深圳市亨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保全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粤0310执保827号，被保全人名下3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保全限额为630000元。被保全人已将630000元转到 户名：深圳市坪山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帐号：610308811的帐上。现在申请法院解除被保全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请予准许。

此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申请解冻的账户如下：

1、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01629500052500973

2.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户： 000265479926

3.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户79360154740000068